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6〕340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 聘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了提升工勤人员岗位聘用的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工勤技能队伍的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
2016年10月10日

重庆医科大学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暂行办法

一、聘用原则

- (一)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原则；
- (二)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亟需、择优的原则；
- (三) 采取技能资格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向工作在一线且技术要求高的的岗位倾斜的原则。

二、实施范围

从事工勤技术工作，已聘用在工勤技能岗位的在编在岗工勤人员。

三、工勤技能等级与岗位职数设置

按照岗位设置，我校工勤技能等级分为 4 个等级，即二级到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开展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时，学校结合上级批准的工勤技能岗位职数、各等级岗位空缺以及工勤技术岗位人员获得相应资格情况确定各级工勤技能人员聘任职数。

四、聘用类别及基本条件

(一) 竞聘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纪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爱岗敬业。
3. 获得上级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证书上的工种必须与所从事的工种一致。

4. 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5. 符合《重庆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职责》（附件二）相应岗位职责要求。

（二）续聘

在开展岗位聘用工作时，对在聘用期内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现岗位任务者，可申请续聘。

（三）低聘

聘期内，有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有 2 次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任。

（四）解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用：

1.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2. 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受到开除处分的。

五、聘用程序

（一）本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结合聘用现岗位以来的业绩和表现，填写相关表格，交所在部门。

（二）部门审核、推荐

所在部门对申报人选资格进行初审，计分，提出审核意见。

（三）工勤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复审

工勤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部门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按照《重庆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计分办法》(见附件1)进行计分排序,制定评审名册。

(四) 工勤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评审

工勤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结合申报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评审。

(五) 公示及聘用

工勤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按上级岗位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报批后聘用。

(六)各部门根据该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各级岗位聘用考核办法,报人事处备案。

(七)各附属医院卫编工勤人员聘用参照此文件精神执行。如设有一级岗(高级技师)的,各附属医院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聘用。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办法由学校工勤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重庆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计分办法
2. 重庆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基本职责

附件 1

重庆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计分办法

一、本办法用于拟申报聘用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工勤技能岗位的评议推荐。

二、本办法采用工龄、任职年限、学历、业绩评价、部门评价五项内容作为计分排序的参考依据（满分 100 分）。

三、具体计分办法

（一）工龄计分办法

每工作一年计 1 分，依次递增，最高计 40 分。

（二）任职年限计分办法

任职满一年计 1 分，依次递增，最高计 20 分。

（三）学历计分办法

大专毕业计 1 分，本科毕业计 3 分，硕士毕业计 5 分。

（四）业绩评价计分办法

1、表彰类：本级任期内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者计 20 分；获得国家部委表彰奖励者计 15 分；获得市级表彰奖励者计 10 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及学校表彰奖励者计 4 分。获多次（项）表彰奖励者可累计，最高计 20 分。

2、竞赛类：本级任期内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计 20 分；获得重庆市杰出技能人才称号的计 15 分；在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六名的，依次计 12、10、8、6、5、4 分；在市级政府部门及学校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依次计 6、5、4 分。

获多次（项）奖励者可累计，最高计 20 分。

3、表彰类和竞赛类，可以累计积分，但最高不超过 20 分。

（五）部门评价计分办法

根据申报者的工作态度、劳动纪律、服务质量、业务能力、工作成绩等，对照本部门制定的各岗位聘用考核办法计分，最高计 15 分。

四、在评审名册中，以总分多少排序，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以年龄排序。

附件 2

重庆医科大学工勤技能岗位基本职责

一、初级工（五级岗）

了解本工种（岗位）的工作内容和 work 规律，了解工作中相关设备的使用方法，在上级技工的指导下，能完成本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中级工（四级岗）

熟悉本工种（岗位）的工作内容和 work 规律，掌握工作中相关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熟练操作；能独立完成本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高级工（三级岗）

解决本工种（岗位）重要的技术问题；熟悉本工种（岗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并能熟练地进行操作；具备指导下级岗位工作的能力，能承担中、初级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圆满完成本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技师（二级岗）

解决本工种（岗位）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和工作难题；组织完成较大型项目和技术操作的现场实施；改革生产（工作）工艺、操作方法，组织并参加技术革新；具备指导下级岗位工作的能力，能承担技术工的技术培训工作；传授技艺和经验。

